

考試院第 12 屆第 6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壹、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彌封姓名冊採資訊化作業推動情形

一、前言

國家考試試務作業區分為籌備、報名、彌封、考試、試卷評閱、成績核算、放榜及冊報、考試辦理完竣後續工作等階段，其中彌封工作在試務過程中，乃極為重要之一環，係源自我國古代考試之糊名制度，以防潛通之弊。惟現行彌封姓名冊開拆及對號係採行紙本人工作業，本(104)年分別有考試委員、監試委員建議宜配合科技發展採資訊化以簡化試務工作，爰本部積極推動相關規劃作業。

二、尋求鈞院委員、監試委員支持

依據監試法規定，有關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開拆及對號等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又典試法規定，由典試委員會決議彌封姓名冊開拆與核對等事項，以確保彌封慎重、嚴謹之試務過程，使國家考試程序臻於公平、公正。衡酌本案涉及典試、監試職權，除先於 10 月 21 日提報鈞院第 27 次考試委員座談會獲出席委員一致支持本案之推動外，本部旋於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由各考區辦事處主任向監試委員報告是項變革作業，其中 11 位監察委員表示贊同，3 位表示無意見。

三、資訊安全作業法源配套

本案涉及監試法、典試法、典試法施行細則、典試委員會會

議規則等法規，推動採資訊化作業，僅改變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惟為使辦理各項考試彌封姓名冊之製作及固封、開拆及對號電腦處理工作之資訊安全管控措施輔以明確法源，爰本部擬於典試法施行細則納入相關規範，並業於 12 月 2 日完成法規草案預告，預計於明(105)年元月份完成法規修訂程序。

四、系統功能與作業環境

- (一) 應用系統之開發：配合增加彌封姓名冊光碟固封、開拆及電腦自動對號等系統功能。
- (二) 作業環境之建置：已於本部行政大樓 4 樓第二會議室完成高安全性之封閉式試務網路及專用電腦環境架設作業。
- (三) 資訊安全之規劃：為確保符合通過 ISO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標準之試務安全規範，規劃有系統權限控管、人員監視作業、檔案加密保護、安全作業場所、數位稽查軌跡等 5 個資安控制措施。

五、預期成效

- (一) 減省列印用紙：每年約可減省彌封姓名冊紙張 A3 格式用紙 6,500 張之列印。
- (二) 縮短開拆作業人力及時間：作業時間除縮短至 20 分鐘內，作業人力並可節省三分之二(現行與資訊化作業人力與時間比較如下表)。

表 部分考試開拆彌封現行作業與資訊化作業比較表

考試簡稱	工作人力		工作時間	
	現行作業	資訊化作業	現行作業	資訊化作業
103 年地方特考	12 人	4 人	2.5 小時	20 分
104 年導遊領隊考試	9 人	3 人	5 小時	20 分
104 年高普考試	26 人	8 人	1 小時	20 分

(三) 提升現行蓋錄取(及格)戳記正確性。

(四) 縮短現行典試委員長、監試委員、2 位典試委員署名等待時間。

六、結語

本案應用系統功能開發、作業整合環境測試及人員訓練預定於 105 年元月上旬完成，並擬俟典試法施行細則完成試務資訊安全法制作業後開始實施，期能有效達成簡化試務工作程序之綜效。